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RPP) 《殘疾人權利公約》 (ICF)**

本組織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本組織除了關注殘疾人士就業，也關注殘疾人士各種問題，包括政府殘疾政策及殘疾人士施政政策！

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最關注以下的政策，這些政策影響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一生，包括：影響我們生活、交通、學習、醫療、居住、出入境、社會福利等多方面的問題！最重要影響家中的家人及照顧者身心問題！也會嚴重影響家庭開支問題！

所以本組織希望勞福局及理工大學 RPP 團隊能夠討論本組織對「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以下各種問題，包括：殘疾就業、殘疾人士交通、傷殘津貼、醫療藥物及殘疾人士稅務惠優等政策！

另一方面，本組織希望能夠加入「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核心小組，勞福局及理工大學 RPP 團隊一齊去幫助香港解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各種問題。

殘疾定義：

1. 殘疾定義 ( 殘疾定義一定要加入一大班看不見的傷殘人士，即是我們長期病

患者入去，目的希望政府日後政策及施政都要考慮這班長期病患者來做。）

2. 政府政策( 殘就是等於( 傷殘 )，疾就是等於( 長期病患者 )，這兩種都是殘疾！

一種是看得到殘疾，一種看不到殘疾！但政府好少資源及福利給予長期病患者！

解決他們生活及醫療藥物問題等！ )

就業問題：

1. 殘疾就業( 私人公司聘用、政府聘用、大財團聘用及機構聘請用，要聘用 5%

以上才能解決殘疾人士就業問題。 )

2. 配額制( 應該要立法制定配額制。 )

3.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 就業顧問不足、就業顧問培訓不足、他們應該關注及了解

殘疾求職者須要，也應加設兩個專門為高學歷及高技能的殘疾求職者的就業顧

問。 )

4.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職能( 除了找清潔工、保安工及派傳單等低學歷及低技術

工作，也應該要照顧高學歷及高技能的殘疾求職者的工作須要，例如：要找會計

師、大學講師、建築師、精算師及設計師工作。 )

5. 就業展才能計劃( 應該多方面去改善這個計劃，包括：聘用期長短問題、公司

員工的指導員各種問題？津貼多少問題？制度問題？ )

6. 庇護工場學員定義( 庇護工場學員是否訓練身份，還是工人身份？ )

7. 庇護工場工資( 每日工資只得 26.5 元！工資是否好低？工資是否可以用來

買到一日 3 餐來食？可否用來搭車返庇護工場？連最低工資都不如！)

8. 庇護工場收費問題及制度問題 ( 現在庇護工場要收殘疾學員的飯費！但食物質素及味道完全欠佳！收飯費是否完全合理？庇護工場也收有其他的雜費，是否恰當？ )

9. 庇護工場出製成品出路 ( 現時庇護工場殘疾學員親手做了製成品，包括：手工藝、食物及其他製成品，這些東西出路狹窄！應該多方面宣傳加設地舖！另一方面，賣出了學員的手工藝及食物及其他製成品，庇護工場應該分一些金錢給學員以作獎勵。 )

10. 社會企業做法 ( 現在社會企業做法是要康復機構來營運！可否放鬆比有心中小型企業及大團體去營運社會企業，使更多殘疾人士有工作做。 )

11. 社會企業開設地點 ( 政府及領展應該用更加平租金及一些人流比較旺的地方來開設社會企業！不要張社會企業開設在垃圾房及人流稀少地方，社會企業如何有生意，最後要關門大吉！令更多殘疾人士失業！ )

12. 社會企業宣傳 ( 社會企業宣傳力不足！有好多香港市民都不知道有社會企業存在！政府應該加強宣傳，也要利用科技來宣傳社會企業比市民大眾知道社會企業地點及做什麼生意。 )

13.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就業 ( 現在政府聘用殘疾人士不足 2%，但政府張做到老，做到有工傷的正常公務員變成為殘疾公務員！就是這樣變成了請夠 2%的公務員！事實上是沒有的！政府應該帶頭聘用 5%殘疾人士做公務員。 )

14. 政府聘用時考試制度 ( 現時政府考試制度門檻極高，令好多殘疾人士在考試制度下不合格無法做到公務員，政府應該放寬殘疾人士考試制度令更多殘疾人可以入政府做公務員。另一方面，也要有足夠設施不同的殘疾人士去考政府不同部門的考試，例如：聽障人士去考試應該提供手語翻譯員等。 )

15. 政府聘用殘疾人士要有劃一制度 ( 現時殘疾人士填了政府 GF340，要比政府知道你殘疾人士！但是我們填了自己是殘疾人士，在不同部門去考試成為公務員或合約員工，由於政府制度不統一！有好多政府部門各自各做法！我們填了 GF340 政府申請表格！最終出來是沒有幫助我們殘疾人士去面試及去考試！這樣是歧視我們！還是當 GF340 政府申請表格是廢物？ )

16. 政府聘用已合約或短期合來聘用( 現時政府聘用都已短期合約及合約員工！由於好多政府公務員長工職位門檻太高，連殘疾大學只可做一些政府合約及短期合約工作！但政府合約及短期合約工作對殘疾人士沒有任何保障，也不能夠進升！只好日日擔心自己份工幾時無得做！只會做成嚴重的精神病！如稅務局可以 3 個月內抄一大班短期合約殘疾僱員，之後再請其他短期合約殘疾僱員！有一些部門用 1 年合約聘用了殘疾僱員！但這殘疾僱員好擔心每年續約一次情況！做了 10 多年都是同一職位！他對自己見崗位十分熟悉，可是永遠都是 1 年合僱員！政府應該改變這制度，張連續做滿了 4 年至 5 年以上 1 年合約的殘疾人士變成長工公務員。 )

17. 政府聘了殘疾人士後問題( 現時政府聘用了殘疾僱員！勞工處展就業科只會

打電話問下殘疾僱員在政府做成怎麼樣！殘疾僱員回答勞工處展就業在政府工作上問題！展能就業科只是聽取問題！但不會打電話比殘疾僱員做的部門上司講有關問題！這樣好像電台講愛情信箱一樣！沒有任何實際方法解決殘疾僱員在政府工作上問題！)

18. 政府聘用殘疾僱員公務事務局不理我們(現時政府聘了殘疾僱員後，公務事務局沒有一套統一制度指示各部門要幫助初入職殘疾僱員！其實應該要派一個上司去教導初入職殘疾僱員半年以上，使他慢慢地去適應工作及人事關係問題！另一方面，使殘疾僱員比心機在政府工作！否則這個殘疾僱員會離政府做隱蔽的青年。)

19. 殘疾人士申請技訊科技基金(現在有基金是比一些殘疾人士申請買電腦，但是不是所有類別殘疾人士可以申請到基金買電腦、電腦軟件及手提電話等產品！希望政府把所有可以申請電腦等合一做技訊科技基金，這基金可以比所有傷殘人士去申請購買電腦、電腦軟件及手提電話等產品！另一方面，現時購買電腦基金只可以限定金錢的電腦產品，買了後要等 5 年後才可以再申請買電腦產品，這樣電腦及電腦軟件在這 5 年後變成十分落後，請問殘疾人士如何利用技訊科技改善生活及提高工作效率？政府應該要改變 5 年後才能申請買電腦產品！

傷殘津貼問題：

1. 傷殘津貼金額不足(現時傷津金額不足，也低於通脹！現在只有 1720 元，

今年加了 25 傷津！請問 25 元可以買到什麼醫療服務，連買一個飯盒都買不到！現在下午買一個飯盒最平要 35 元！每次政府加傷津都低於過通脹！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覺得最少要加到 2500 元至 2800 元才能應付現今的通脹！每年加傷津應該同通脹掛勾！加足通脹否則我們生活不到！)

2. 傷津不應該續約 ( 其實我們有好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是永久傷殘，永遠不能全愈，也不應該要我們去續約！這樣會我們可永遠喪失傷津！例子：智障人士是不會過了幾年後不會智障！幾年後他還是智障！另一個例子：就是地中海貧血病患者，他們每一個月輸血一次！也要每日打針同食藥！不會因過了十幾年後就完全康復！由此可見，我們有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根本是不能夠康復變成健全人士！只會病情越來越嚴重！我們點解要續約傷津！我們還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傷津對我們很重要！

3. 取傷津的嚴格問題 ( 現時我們有好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取不到傷津，另一方面，也一些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要續約傷津，因而取不到傷津！因為現時傷津的 4 大條例，影響醫生去判斷我們取傷津！因為醫生只得 5 分鐘來判定你是否傷津！是十分兒戲！由於現時傷津的 4 條例，是這樣寫的，1. 懂得與別人溝通！2. 懂得自己去如廁！3. 懂得起床及起立！4. 懂得穿衣！這一些動作有好多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都能做得到！可是我們的殘疾及長期病是永久不可能分割！影響長期病患者方面，例如：地中海貧血、腎病、柏金遜症、血友病等！我們其實很須要傷津！這是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應得的福利！)

4. 傷津的掛勾其他福利 ( 現時傷津掛勾了兩蚊交通優惠比合資格傷殘人士！如取不到傷津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他就沒有兩蚊搭車優惠！但是他們還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今年財政預算案提出殘疾人士有殘疾人士稅務優惠！原本構思很好！但是要有合資格殘疾人士才可能得到殘疾人士稅務優惠！合資格殘疾人士即是要取到傷津才是合資格！我們覺得將來政府施政一定要取到傷津才能有其他的福利比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試問現時的制度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如何取到傷津！沒有傷津我們就什麼福利都沒有！這樣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生活得更辛苦！

5. 綜援方面 ( 現是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取不到傷津，我們只好取綜援解決生活問題及醫療藥物費用！否則我們生存不到！但現時綜援制度下，給予殘疾人士的金額是不足夠用，因為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要都要搭車去睇醫生，也要拿錢去做一些醫療器材的維修及檢查！這一些都是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要用的費用！不能夠不用！但是綜援是沒有兩蚊搭車優惠，使我們每次用多錢才能夠去睇醫生。另一方面，我們沒有多餘錢去參與殘疾組織活動！)

其他津貼問題：

1. 醫療卷問題 ( 現時醫療卷只可以比 65 歲長者使用 2000 元的醫療卷！也可以一年內儲存 4000 元！醫療卷可以用來睇醫生、睇牙醫、睇中醫、配眼鏡及做物理治療等！但可惜我們殘疾人士爭取多年的殘疾人士醫療卷到現在都沒有！

莫非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不用睇醫生？不用做物理治療？其實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正正是須要睇醫生！做物理治療！但是政府高官說：因沒有足夠牙科醫生，也培訓不足牙科學生！而不肯比醫療卷給予我們，其實我們用醫療卷不只一定要睇牙醫！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有好多種醫生要去睇！醫療卷可以減輕我們睇醫生的壓力及去做物理治療的壓力！因為每次睇私家醫生都要 400 元以上！我們負擔在醫療費用都十分昂貴！希望政府早日比醫療卷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所用！)

2. 實報實銷購買醫療藥物津貼（現在有好多長期病患者都取不到傷津！但也要經常覆診，也要買沉重的醫療用品及藥物！這一些費用十分龐大開支！由於好多長期病患者是好難找到長工做！只可以做一些兼職的工作！勞工處展能就業也幫不到我們找到合適工作！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生活？希望政府能夠比實報實銷購買醫療藥津貼我們！)

3. 牙科服務（其實殘疾人士及長期患者真的好須要牙科服務！因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由於身體變異或缺乏一種身體物質！所以引致牙周病，之後就牙齒每一隻脫落！這樣我們殘疾人士如何進食？莫非每天都食豆腐！這樣是否有營養？另一方面，有牙齒可以令人笑得開心！沒有牙齒，如何笑得燦爛？希望政府及關愛基金能夠比錢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可以睇牙醫及安裝假牙服務！

無障外的問題：

1. 殘疾人士進入商場及街鋪（香港是個無障礙城市，所有商場及街鋪都能適合

輪椅人士進出，更希望政府有法例管制，規定所有商鋪都要有無障礙設施。因為現時輪椅人士或其他殘疾人士如要在街邊鋪食飯！大多數都不能進入街鋪裡面食 7 飯！如果要在街鋪食飯，店主好心開張枱比我們去食飯！但食環署或警方可以控告阻街！希望有關部門開通處理！)

2. 殘疾人士睇演唱會問題(現時殘疾人士睇演唱會，包括：紅館、伊館等康文署場地！只有輪椅人士才可以買到輪椅位睇演唱會！這樣是不公石平！但是我們其餘 7 大殘疾類別就不能買到輪流位睇演唱會！包括：肢體傷殘、智障、精神病康復者、長期病患者等！舉例：有肢體殘障想去紅館睇偶像唱歌！但他不是輪椅人士，他不能買到輪椅位去睇偶像！只好買一般飛入場睇偶像，他好不容易買到紅館山頂位來睇偶像！他行路不方便如何可以上幾行樓梯到山頂位睇偶像，他可能分分鐘從高處跌下來做成損傷！其實康文署可否比輪椅位後面的一行(即是現在買演唱會中間價 480 元第一行)，只要我們出示殘疾証就可以買到這一行！這樣做法對殘疾人士睇演唱會是十分之安全！也是對所有殘疾人士公平！)

院舍問題：

1. 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住舍面積(其實現時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的面積都是 4.7+4.7，十分擠迫！好像劏房這麼迫！入住院舍價錢十分之貴，最一般一個床位要 6500 元以上，不包括其他雜費！我們殘疾人士如何入住院舍生活，就算取了綜援都不能夠支付院舍費用，我們十分坎坷！也沒有錢參與殘疾組織活動，連搭車錢找沒有！希望政府解決問題！也希望政府立法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的

面積為 8+8 )

2. 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住舍職員問題 ( 其實現時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的職員人手不足！根本不能照顧我們殘疾人士及長者的須要，加上職員的訓練不足，分分鐘可以引致院友身體受傷及死亡！例如：派錯藥事件等，這種種顯示訓練不足而出錯。我們院友都有尊嚴在院舍生活！這是最基本權利！政府應該處理！ )

3. 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亂收雜費 ( 其實現時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都會收雜費，院舍雜費包括：冷氣費、尿片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等！這一些費用加在一起是十分難負擔！政府是否有監管？ )

4. 社署監管不力 ( 其實現時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社署的巡查不足，不會出現有長者被人除去衣服等洗澡、派錯藥及亂費雜費等事情出現，希望社署做多一些巡查及監管殘疾院舍及長者院舍！ ) 藥費問題：藥物昂貴問題 ( 現時有藥沒有錢醫，都是發生在長期病患者及早見病患者身上！由於新藥物版權好高，分分鐘要幾萬完才買到來食！我們長期病患者及早見病患者如何可以用高昂的錢來買藥來食，只好等死！我們明明是有藥物可以醫療自己的病，可惜我們也賺取不到錢，家人也無法承擔這沉重的醫藥費！我們每個月最少用幾萬來醫病，我們最多可以自己付兩個月藥費就沒有開飯！希望政府同醫管局可以比一線藥物給予長期病患者及早見病患者，不用我們去比高昂價格買藥食！ )

殘疾人士稅務優惠：

1. 聘用殘疾人士應該有減利得稅( 現時香港沒有聘用殘疾人士而可以獲得退利得稅！為什麼香港政府不肯做？其實不論什麼公司，不論中小企或大財團只要聘用一個殘疾人士就可以減利得稅，如有公司聘用兩個殘疾人士就可以有減累進利得稅，越聘用得多殘疾人士就可以減利得稅越多，目的是吸引中小企或大財團聘用殘疾人士就業，這樣就可以解決大部分殘疾人士就業，也可以比殘疾人士發展所長及肯定自己。 )
2. 殘疾人士僱員稅務優惠 ( 現時殘疾僱員是沒有稅務優惠，最近聽了財政預算案得知政府會有殘疾人士稅務優惠，但是這個優惠是否等同我們的想法！我們想法是希望可以有殘疾人士稅務優惠，即是我們可以減薪俸稅，最多 7 萬 5 元，這樣可以鼓勵我們殘疾人士努力工作，也可以鼓勵我們殘疾人士不斷進修向上爬！但是我們不喜歡殘疾人士稅務優惠掛勾傷津，令一定努力工作殘疾人士由於沒有傷津而響受不到殘疾人士稅務優惠，這樣極之不公平！ )

#### 殘疾教育：

1. 雅麗珊紅十字會學校( 現時雅麗珊紅十字會學校地方擠迫，有不少殘疾學同讀書，環境顯得黑暗，地方很少，操場好

像沒有，殘疾學同如何有地方活動？感覺好像坐牢一樣！

學校原本想擴建，但是地區居民反對學校擴建，怕影響景觀！最終沒有擴建！但學校不擴建好容易發生外，學校設施也不能符合殘疾學同須要！也影響殘疾學同專心上課等！)

2. 持續進修基金(現時持續進修基金每人有2萬元，可否給予殘疾人士可以取多1萬元，目的是鼓勵殘疾人士不斷讀書，增廣見識！可以比我們在工作上應用得到，也可以比我們更容易找到工作做！)

沒有殘疾証及沒有傷津政府如何幫助：

1. 沒有殘疾証及沒有傷津的人(現在有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是沒有殘疾証及沒有傷津，政府如何幫助這班人解決醫療及生活開支，這班人生活在水深火熱之間，現在除了綜援外根本沒有其他可以幫到我們！現今生活在香港物價高脹，怎樣可以生存得到？希望政府改傷殘條例可以比這班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做到合資格殘疾，從而得到殘疾証及傷津！)

2. 組織存亡(由於政府沒有比殘疾証及沒有傷津給予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這一些長期病患組織及殘疾組織是否要關門大吉？因為政府不承認這一些殘疾及長期病患，政府應該不會比錢這組織營運服務，這樣會令更多殘疾人士及長期

病患者不能夠得到有關資訊、互相關心服務！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不希望政府殺殘疾及長期病患組織，應該要比錢這組織不斷營運服務！這樣才是對我們的關愛政府！)

以上是我們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心聲，也希望政府改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生活及醫療等問題，能夠做到社會平等共容！達到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就業關注組主席

ANDY CHIU HO LAM

18/4/2018